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5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盧森堡、瑞典、芬蘭、丹麥、俄羅斯、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波蘭、斯洛維尼亞、土耳其、澳洲、紐西蘭、墨西哥、巴西、智利、南非、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以色列、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阿曼、肯亞、奈及利亞、越南、愛爾蘭、葡萄牙、瑞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挪威、冰島、希臘、阿根廷、埃及、約旦等。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利用估值(Valuation)、財務(Financial)、動能(Momentum)等大量數據資料進行分析，選出最具投資效率的股票，能減低基金經理人主觀判斷之影響風險。
2. 本基金操作上搭配期貨避險，可望有效避免市場系統性風險之衝擊，兼顧追求報酬與降低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時，應依當地規定取得合格投資者之資格並委託當地託管人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批准。此外，依當地法規，主管機關可根據該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國際收支狀況對本基金資金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出資金期限予以調整，故而在資金匯入匯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有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
- 二、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此機制存在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可交易日期限制、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跨境投資之法律風險等。

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 <u>伍拾萬元</u> 。
申購手續費（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境內有價證券，基於中國大陸地區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申請投資額度、資金鎖定期和資金匯出入管制等規定，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華南永昌投信服務電話：(02)2719-6688